

#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2920）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即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

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5、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3、本基金将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刊登日当天（2022 年 11 月 1 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二：

##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人大会议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或其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其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 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8】1019 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 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4、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的可行性

###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复牌。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0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当天，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